

**場內零批場水電照明消防設施管理辦法**

##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場內零批場水電照明消防設施管理辦法

- 一、為維護場內水電照明消防設施及電扇電鍋爐等使用安全特訂管理辦法。
- 二、使用零批場等之承銷人增設上項設備時應提出申請並訂立切結書。
- 三、上項水電增設需為本公司零批場之承銷人並在本市場交易者其增設費用應自己負擔。
- 四、零批場之承銷人未經申請擅自增設水電設備時公司得隨時派員拆除，如致其線路變壓器、電錶等損壞時增設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五、零批場之承銷人增設水電設備在未各別裝錶前以使用電燈電扇電鍋爐等以使用每一電燈電扇電鍋爐每月以新台幣貳佰元計算收取費用。
- 六、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如有損壞電氣開關等設施由市場通知廠商修復，其負用由使用人負擔。
- 七、零批場之承銷人應接受管理人員指導，配合執行工作，不得有推諉謾罵恐嚇惡劣行為。